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調閱申請表

112.1.3 修訂

姓名(簽章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資訊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			地址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請勾選，可複選)	
	檔案名稱(年度)	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紙本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：_____

此致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書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本人死亡，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外國人申請檔案應用，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申請時，應併附居留證或護照之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 - (二)於本所閱覽、抄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，如有使用錄影器材或其他未列物品，應於申請書敘明理由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攜入。
 - (三)應用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而侵害他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附表一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調閱申請表

六、申請人(代理人)依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經保密具結先閱覽、抄錄屆滿 30 年仍有部分限制應用之國家檔案者，除第 4 點外，應保證併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應用國家檔案所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檔案內容中，有依法規限制應用情形者，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，其後續任何揭露方式應無從識別第三人，並注意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。違反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罰。
- (二)有複製尚未數位化之檔案需求時，應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翻拍所需複製之檔案內容，並交付本所進行准駁處理。
- (三)如有違規使用個人設備拍攝檔案內容者，應依本所要求立即停止並刪除已拍攝檔案內容；如當日再違反，申請人願自違規日起一年暫停以保密具結方式申請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。